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8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4日通过电邮及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华文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调动其积极性，将股东、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公司制定了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：

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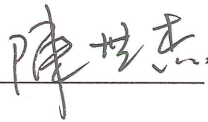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正文完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监事签名:

钟华文: 

陈世杰: 

黎 兰: 